

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

合卫财秘〔2020〕276号

关于同意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 开展特需病房医疗服务的批复

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：

《关于申请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“特需病房”医疗服务价格的请示》（院财〔2016〕27号）收悉。为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1431号）和原省物价局、原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及价格行为的通知》（皖价医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经现场核实，现就你院开展特需病房医疗服务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院在西院A楼11-15层按套间或单间配置并开展产科特需病房服务。

二、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持与基本医疗服务合理比价关系，参照周边省（市）及省属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价格水平，由你院自主确定特需病房服务价格，并在一定时期内

保持相对稳定。

三、特需病房医疗服务收费包含床位费、护理费、住院诊察费、取暖费、空调降温费、会诊费，不得额外再收取上述费用。

四、特需病房医疗服务必须坚持患者自愿选择的原则，由你和患者签订书面协议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，强制患者接受。协议中需明确告知患者，规定的产科特需病房医疗服务超出基本医疗、生育保险规定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患者自行承担。

五、你院须严格保持特需病房软硬件设施及服务符合《安徽省特需病房的基本条件及服务要求》，不得随意降低软硬件设施配置，不得减少服务内容。严格执行公示制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合肥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12月10日

